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